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周劲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33.33%	0.63%
2	孙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33%	0.06%
3	张芷源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33%	0.06%
4	张文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33%	0.06%
5	方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6%
6	球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33%	0.06%
7	刘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33%	0.06%
小计				<b>160.00</b>	<b>53.33%</b>	<b>1.01%</b>
<b>二、核心业务人员</b>						
核心业务人员（11人）				80.00	26.67%	0.5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b>240.00</b>	<b>80.00%</b>	<b>1.52%</b>
<b>三、预留部分</b>						
总计				<b>300.00</b>	<b>100.00%</b>	<b>1.9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